

## 海安路都市設計規範

- 一、為使臺南市海安路地下化路段兩側地區（以下簡稱本地區）未來之發展能符合「城市發展歷史紋理及生活風貌維持」之發展特色，確保都市發展歷史紋理的保存及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以創造和諧雋永之都市空間，特規定本地區之建築設計、景觀設計、活動系統、廣告招牌設置、獎勵等事項之都市設計規範，期能確切掌握本地區之計畫精神及提昇審議效益。
- 二、本規範所適用地區為臺南市海安路地下化路段兩側街廓範圍，範圍境界線為：北側為民族路南側道路境界線，南側為府前路北側道路境界線，東側為國華街西側道路境界線，西側為康樂街東側道路境界線。詳如附件一：都市設計管制範圍圖所示。
- 三、本地區人行空間及鋪面設計應保持與相鄰土地順平，地面無階梯或阻礙人行之凹凸物，鋪面應平整、防滑。

### 四、建築設計規定

- （一）本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臨接海安路側，其建築物牆面高度應為三層樓或不小於十五公尺。
- （二）建築立面設計：
  - 1 本地區建築基地臨接海安路側，其地面層開口面淨高不得低於三五公尺，且建築立面應設計不小於建築基地寬度二分之一之透空或透明櫥窗，除廣告物、建築照明燈具及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雨遮外，其他附屬設施均不得突出牆面線。
  - 2 本地區建築基地之建築外觀色彩以素雅灰色系為基調，立面建材限以灰色系面磚、天然石材、洗石子、抹石子、清水模面混凝土、水泥板、水泥粉光、灰色系石材、石板砌、石板貼、木料（厚質材）及灰色處理金屬板為準；建築立面固定裝飾之材質與顏色得不受前述規定限制，唯其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立面扣除開口部分之百分之十。
  - 3 本地區臨接海安路建築物面寬每四至五公尺，建築立面應作適當垂直分割。

### 五、建築物造型

本地區之建築物屋頂應設置一定面積以上之斜屋頂，斜屋頂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一) 斜屋頂形式之通則：

- 1 建築物設置斜屋頂之斜面坡度底高比為三比二，單一斜面底部縱深不大於六公尺。
- 2 斜屋頂之顏色以灰黑色調為準。
- 3 斜屋頂部分得設置老虎窗，所設置之老虎窗外觀高度以不超過斜屋頂高度之三分之二為限，每一老虎窗單元外觀寬度不得超過其高度，老虎窗外觀寬度總和以不超過斜屋頂底面寬度之二分之一為限。
- 4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地面排水系統。

(二) 斜屋頂設置規定：

- 1 斜屋頂總投影面積，應為建築面積之四分三以上。但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屋頂避難平台致有不足者不在此限。
- 2 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且應按各棟建築物屋頂層突出物各部分投影總面積至少百分之六十設置。

(三) 建築物於屋頂層附設之各種屋頂突出物，應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設置。

但合法宗教建築及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六、 建築物附屬設施

(一) 建築物附設廣告物

- 1 本地區非臨接計畫道路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七 五公尺，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三公尺。
- 2 本地區臨接海安路以外計畫道路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十 五公尺，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三公尺。
- 3 本地區海安路道路兩側之建築物禁止設置側懸式廣告招牌；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十 五公尺，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三 五公尺，廣告物突出建築牆面部份不得超出建築線。廣告物正面總投影面積以不超過前述允許設置廣告物範圍總面積之百

